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且以簡明的語言說明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團體不慎違反有關條文。

建議指引

3. 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更新了現有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該指引曾於 2005 年作出修訂），以便進行和監督是次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對現行的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以：

- (a) 訂明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若干指明詳情的新安排；
- (b) 列出新引入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
- (c) 列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所規定的新選舉開支限額為 48,000 元；以及
- (d) 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適當地與其他公共選舉程序看齊。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參考了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發布的指引，建議指引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附件。

公開諮詢

4. 建議指引將於今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作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為止。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各議員。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提出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在會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為指引定稿。正式的指引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左右發布。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對建議指引提出意見。議員也可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截止日期前，把意見直接寄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該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主要建議修訂的摘要

新安排

- 列明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若干指明詳情的相關安排。(建議指引第三章第八部分)
- 列明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建議指引第十五章第六部分)

投票及點票安排

- 列明法例所定，有關違反投票保密的加重最高監禁刑罰(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建議指引第 4.21 段)
- 列明法例所定，有關未經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的加重最高監禁刑罰(由三個月增至六個月)。(建議指引第 4.29 段)
- 列明除候選人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也有權在關閉投票站以進行點票籌備工作期間在站內逗留。(建議指引第 4.30 段)
- 列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若干種性質明顯無效的選票(即重複、損壞、未用或未經填劃的選票、未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的選票或載有投予多於一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建議指引第 4.42 段)

選舉廣告、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 表明候選人在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選舉廣告的聲明文本和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以給予候選人更大的彈性。(建議指引第 7.47 段)

-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就於其轄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該等組織。如有需要，候選人宜就於這些地方舉行的有關活動先取得這些組織的批准。(建議指引第 8.2 段及第 9.6 段)
- 提醒候選人進入選民工作的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取得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的批准。有關辦公大樓或公司的管理機構在考慮是否給予批准時，應顧及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建議指引第 8.12 段)
- 提醒候選人運輸署有關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例如：不應在車窗展示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選舉廣告)，以及有關在車輛上運載站立乘客的規定。(建議指引第 11.7 段及第 11.8 段)

選舉開支

- 列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所規定的新選舉開支限額為 48,000 元。(建議指引第 7.10 段及第 15.8 段)
- 闡明不應純粹因為某訂明人士已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M)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其個人標誌，而把他視作已公開宣布參選。(建議指引第 15.2 段)